

株洲市三医院

2023 年部门预算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三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三医院成立于 1959 年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康复、医学鉴定、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精神专科医院，担负着株洲地区精神病防治及基本医疗保健任务，是湖南省精神卫生医联体成员单位、株洲市中心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、株洲市精神疾病诊断与治疗质控中心、精神卫生防治中心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、株洲市精神病学术分会委员单位、株洲市护理学会心理护理专业委员会单位、株洲市精神疾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、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等级鉴定定点医院、株洲市 120 急救网络医院、医保定点医院、株洲市唯一一所血吸虫病防治定点医院、中华医学会疼痛学会临床示范医院、株洲市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唯一定点医院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331 人，实有人数 458 人，离退休 147 人。内设科室 48 个，分别为：设有临床心理科、睡眠医学科、青少年心身康复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男女重性精神障碍病区、脱瘾治疗中心、救助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等 24 个临床科室，药剂科、CT 放射科等 5 个医技辅助科室，以及党务工作科、院办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医务部等 19 个职能科室。其中，精神卫生专科为湖南省重点专科、株洲市重点专科、株洲市医疗特色专科及株洲市财政扶持第二批重点建设医学专科，睡眠医学



科为株洲市财政扶持第三批重点建设医学专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株洲市三医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预算单位单位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328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.84 万元；其他收入 7639 万元；上年无结转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328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.84 万元；项目支出 7774 万元；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4.8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54.84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774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精神病防治补助专项 135 万元。主要用于救助三无病人的住院及伙食费护理费、精神病防治和美沙酮门诊的各项相关费用。

（2）资本性支出 7639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



转、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各项支出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328.84 万元, 比上年增加 7639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, 资本性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9.84 万元, 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4.84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: 人员经费 554.84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(1) 精神病防治补助专项 135 万元。主要用于三无病人生活费及护理费、美沙酮门诊维持治疗和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0 万元, 与上年度预算无变化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 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639 万元。包含: 政府采购货物 5432.4 万元, 政府采购工程 200 万元,



政府采购服务 2006.6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7600 平方米；车辆 5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4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28.8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54.84 万元，项目支出 777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0 万元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、培训费 0 万元。

(七) 其他事项。

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无数据，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无数据，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无数据，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无



数据，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无数据，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，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无数据，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无数据，表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，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，表 23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无数据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